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而第1及2項決議案將以點票形式表決及第3至6項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亦構成其中部份）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15,074,000元（指由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餘下部份），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0,400,000元及人民幣60,480,000元。」
2. 「**動議**將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亦構成其中部份）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5,760,000元。」
3. 「**動議**重選謝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謝鎔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彭小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Sakda Thanitcul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下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